

潮州市雄创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石膏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雄创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石膏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雄创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石膏粉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雄创石膏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东寮村致政公段
环评机构：	江西启明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雄创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石膏粉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东寮村致政公段，占地面积为 7500m ² ，建筑面积为 6615m ² ，建成后预计年年产石膏粉 6 万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汇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煅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烟囱排放。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除尘器回收的粉尘、车间降尘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底泥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